附件1

编号：

省海洋与渔业局办事中心补正材料告知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：

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 日，本中心收到你申请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事事项，并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发现你所送的非关键性材料不齐全（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具体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1、

2、

（由经办人视申请材料情况据实详细填写）

根据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“最多跑一次”办事事项容缺办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在你出具《容缺办理承诺书》后，本中心可先予以办理，并进入审核程序；请你依照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）第     条第         款（项）的规定，及时送达容缺补正材料。在你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，我中心将依法完成办理工作。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，将终止办理工作，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（行政机关专用印章）

    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

（备注：本通知一式3份，申请人、业务流转、存档备查各1份。）